

# 慈善捐赠会计税务处理专题

广东东才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

高级项目经理 郑焯

# 目 录

- 01 慈善捐赠与民事捐赠的异同
- 02 捐赠方捐赠税前扣除条件
- 03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
- 04 公益性捐赠票据管理
- 05 特殊情况1-实物捐赠
- 06 特殊情况2-定向捐赠
- 07 特殊情况3-境外捐赠

01

慈善捐赠与民事  
捐赠的异同

# 慈善捐赠与民事捐赠的相同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三十四条：本法所称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八十五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相同点：**双方行为、无偿行为、自愿行为**

# 慈善捐赠与民事捐赠的不同点

	受赠人	受益人	可撤销	监督	税收优惠
慈善捐赠	慈善组织 /受益人	受益人和 受赠人往 往不同， 除直接捐 赠	一般是不 可撤销的	捐赠人/ 监管部门 /社会大 众等第三 方的监督	一般有税 收优惠
民事捐赠	任何自然 人/法人/ 其他组织	受益人和 受赠人往 往为同一 主体	所有权转 移前可撤 销	无须接受 第三方的 监督	一般无税 收优惠

02

## 捐赠方捐赠税前 扣除条件

# 公益性捐赠可税前扣除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5号)

- ✓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 ✓ 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 可扣除条件1-通过有效机构捐赠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公益、救济性的捐赠，是指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民政等公益事业和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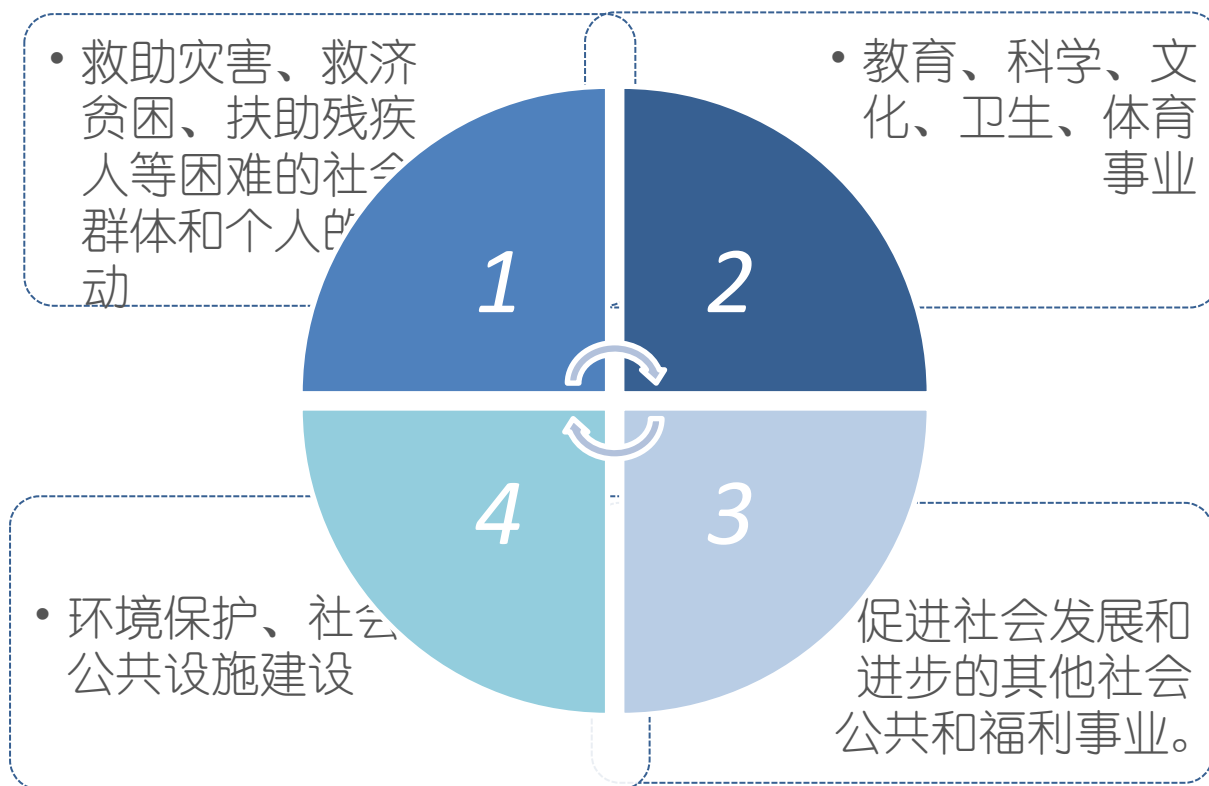


- ✓ 如基于政府帮扶解困的定向性，企业根据政府及相关部门扶贫计划，直接向贫困村、农户、城市生活困难的居民、农村小学和特困学生等捐赠不能税前扣除。
- ✓ 如果受赠单位是乡级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也不能税前扣除，需要纳税调整。



## 可扣除条件2-用于慈善事业、公益事业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第三条，公益事业具体包括：



# 可扣除条件3-捐赠专用发票

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  
UNIFIED INVOICE OF DONATION FOR PUBLIC WELFARE ORGANIZATION

国财 00201 2014年09月19日 No 1100036333

捐赠人 Donor: 成都天艺禾文服饰有限公司 Y M D

捐赠项目 For purpose	实物(外币)种类 Material objects(Currency)	数量 Amount	金额 Total amount			
			千	百	十	元角分
爱佑孤儿院: 捐赠衣服200件			1	1	0	0
学生捐赠资料等						
金额合计(小写) In Figures			1	1	0	0
金额合计(大写) In Words			壹仟壹佰拾元零角分			

接受单位(盖章): 成都天艺禾文服饰有限公司 Receiver's Seal  
复核人: 张秀峰 Verified by  
开票人: 张秀峰 Handling Person

感谢您的公益事业的支持! Thank you for support of public welfare!

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UNIFIED INVOICE OF DONATION FOR PUBLIC WELFARE ORGANIZATION

国财 00202 2014年09月19日 No 1302196388

捐赠人 Donor: 成都天艺禾文服饰有限公司 M D

捐赠项目 For purpose	实物(外币)种类 Material objects(Currency)	数量 Amount	金额 Total amount
捐赠款 爱娃娃	人民币	1	10,000.00
金额合计 Total amount			10,000.00

金额合计 壹万元整

接受单位(盖章): 成都天艺禾文服饰有限公司 Receiver's Seal  
复核人: 张秀峰 Verified by  
开票人: 古华岩 Handling Person

感谢您的公益事业的支持! Thank you for support of public welfare!

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  
UNIFIED INVOICE OF DONATION FOR PUBLIC WELFARE ORGANIZATION

国财 00202 2010年09月23日 No 0801713643

捐赠者 Donor: 赵薇

捐赠项目 For Purpose: 玉树地震救援项目

捐赠 Total Amount: 贰拾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

货币(实物)种类 Currency(Material objects): 人民币

备注 Notes: 银行: 中行 1001号

接收单位(盖章): 成都天艺禾文服饰有限公司 Receiver's Seal  
复核人: 张秀峰 Verified by  
支票号 Cheque No:

感谢您的慷慨捐赠! Thank you for your generous donation!

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  
UNIFIED INVOICE OF DONATION FOR PUBLIC WELFARE ORGANIZATION

国财 00202 2010年09月23日 No 0801712490

捐赠者 Donor: 苏有朋

捐赠项目 For Purpose: 爱心包裹项目

捐赠金额(实物价值) Total Amount: 壹拾万元整

小写 100000.00

货币(实物)种类 Currency(Material objects): 人民币

备注 Notes: 现金

接收单位(盖章): 成都天艺禾文服饰有限公司 Receiver's Seal  
复核人: 张秀峰 Verified by  
支票号 Cheque No:

感谢您的慷慨捐赠! Thank you for your generous donation!

# 03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

# 公益性社会团体定义和条件

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于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东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条件

(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认定条件

(五)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 东莞市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范围

1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附件3）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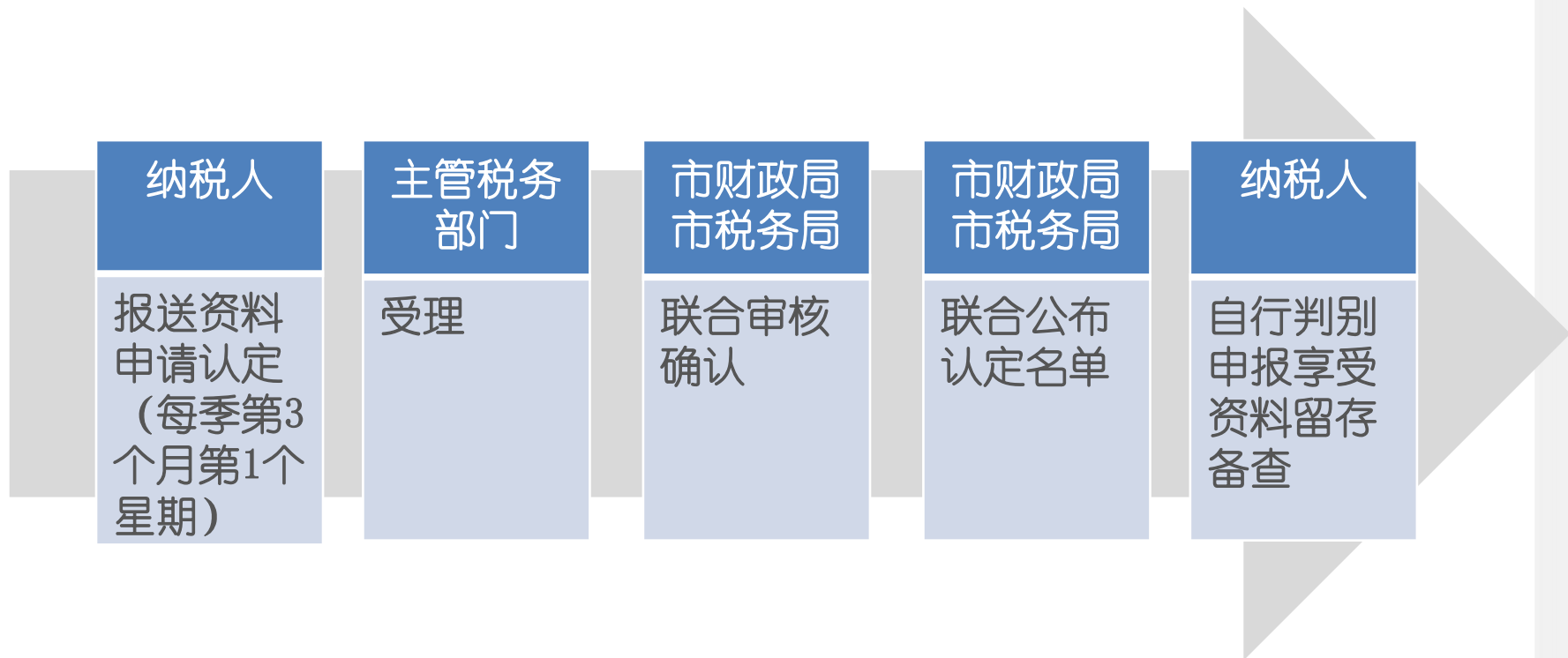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一）财政拨款；
- （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 东莞市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流程



# 东莞市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需报送的资料



- ✓ 非营利组织申报免税资格资料清单（见附件1）；
- ✓ 东莞市非营利组织年度免税资格申请表（见附件1）；
- ✓ 申请报告（内容要求及样式见附件1）；
- ✓ 经登记管理部门备案盖章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复印件；
- ✓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 ✓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说明，新成立的单位提供成立当年的情况说明；
- ✓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新成立的单位按实际月份提供；
- ✓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申请年度新成立的单位无需提供）；
- ✓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申请年度新成立的单位无需提供，审计报告内容要求见附件1）；
- ✓ 有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报资料一式两份，报送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 东莞市申请非营利组织税收优惠备案

1、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认定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2、非营利组织认定资料；

3、当年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6、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当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4、当年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5、当年财务报表；

7. 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的情况说明；

8、取得各类免税收入的情况说明；

9、各类免税收入的凭证。

04

公益性捐赠票据管理

# 东莞市首次申请领购财政票据手续



- ✓ 符合使用财政票据的社会组织，向**财政部票据监管部门**提交**财政票据领购申请表**、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书（原件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2）
- ✓ 社会组织符合财政部《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7]167号）规定，可领购**会员会费专用收据（社会团体）、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公益基金会）**。除了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民政部门批复成立文件**（原件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章程**（收取会员费的，须提供社会组织管理局核准的会员费标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相关资料完整提交后，财政局票据监管部门将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受理与否的回复。符合领购条件的，应到财政局票据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财政票据领购手册》。（附件2）

# 财政票据领购申请表

## 财政票据领购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	票管员	
票管员座机	票管员手机	传真电话	
单位是否提供资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单位成立批复文件 [文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收费/罚没批复(或文件) [证(文)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社会组织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5、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_____		
	收费项目及票据年度使用量	收费项目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代收项目			其他收费项目
票据类型数量		拟申请的票据类型(名称)	
		预计年使用量(份)	
申请单位意见	签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请在□里打“√”标识类型及提供的资料且自备资料复印件,如有不齐全请至潍坊市网站首页“财政票据”栏目处查看《首次申请领购财政票据手册》指南文件。|

#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

##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领购捐赠票据实行限量发放，每次领购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6个月**的需要量。

第十九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按票据号段顺序使用**捐赠票据，填写捐赠票据时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因填写错误等原因作废的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全部联次，不得私自销毁。

第二十一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建立捐赠票据管理制度，**设置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捐赠票据的领购、使用登记与保管，并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捐赠票据的领购、使用、作废、结存以及接受捐赠和捐赠收入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益性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已开具的捐赠票据存根，票据存根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

05

特殊情况1-实物捐赠

# 实物捐赠价值的确定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第九条和《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第八条，公益性群众团体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按以下原则确认：

- （1）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算；
- （2）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公益性群众团体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

# 公允价值的确定

## 自产物资

- 应出具企业质量资格认证、产品合格证，并提供捐赠物资的品名、规格、种类、数量、生产成本以及进价指导等相关资料

## 购买物资

- 应出具购买发票，并提供产品合格证、生产厂家等相关资料。

## 进口物资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救灾捐赠物资进口管理的通知》(民发【2003】30号)有关规定执行



# 捐赠方实物捐赠的会计处理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三）〉的通知](#)》（[财会〔2003〕29号](#)）规定，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的产成品和外购的商品、原材料、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有价值证券等用于捐赠，应将捐赠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应缴纳的流转税等相关税费，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

借：营业外支出

贷：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捐赠方实物捐赠的税务处理

## 1. 视同销售处理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三条规定，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即按**公允价值**确认收入。

## 2. 税收捐赠支出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第八条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财税〔2008〕160号](#)文件第九条规定，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第五条规定，对于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或个人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方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捐赠票据是捐赠人对外捐赠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捐赠款项税前扣除的有效凭证。

# 捐赠方实物捐赠的会计税务处理实例

实物成本	50元	出售价格	120元
利润总额	1000元	捐赠扣除限额	120元

会计处理	纳税调整
借：营业外支出 65.6 贷：库存商品 5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销项税额） 15.6 （ $120 \times 0.13 = 15.6$ ）	1、视同销售 销售收入调增120 销售成本调减50 纳税调增70  2、捐赠支出 捐赠票据上的支出为公允价值 $120 + 120 \times 13\% = 135.6$ 账面营业外支出65.6，扣除限额 120元，可税前扣除120元，纳税调减 54.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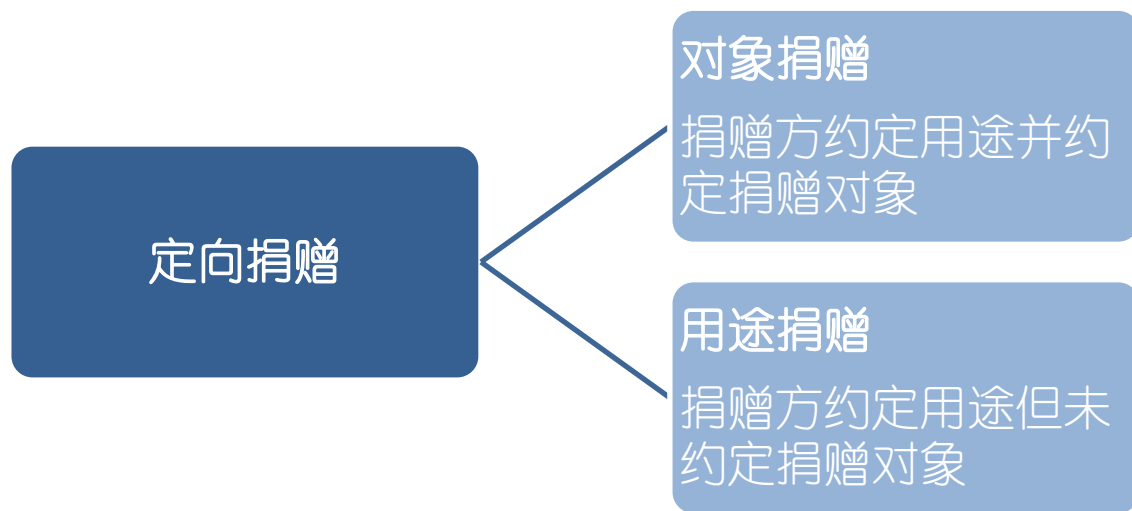
本年应纳税额所得额 =  $1000 + 70 - 54.4 = 1015.6$ 元

06

特殊情况2-定向捐赠

# 定向捐赠

定向捐赠是指根据捐赠人的捐赠意愿，为特定的对象进行捐赠和资助而实施的慈善活动，是慈善捐赠的一种形式。



对象捐赠情况下，由捐赠方负责提供指定捐赠对象的相关资料，确保捐赠对象符合《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捐赠方承担。

# 定向捐赠流程

## 前期协商

双方就捐赠金额、捐赠用途、捐赠对象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前期沟通，达成捐赠共识；

## 签订协议

双方共同商议确定捐赠协议的相关内容，并签署定向捐赠协议；

## 财产交接

办理捐赠财产的交接；慈善会向捐赠方出具专用捐赠收据；慈善会将受赠财产登记入账。

07

特殊情况3-境外捐赠

# 中国接收海外捐赠的流程

## 物资归集

- 捐赠物资应是急需的疫情防控物资，原则上以口罩、防护服、消毒液、防护面罩、护目镜为主（型号请见“湖北单一窗口”，网址为：[www.hb-report.gov.cn](http://www.hb-report.gov.cn)）

## 明确意向

- 捐赠物资的个人、组织、团体、企业请向湖北省慈善总会发送《境外物资捐赠意向书》及《捐赠物资清单》，说明捐赠主体、物资品类、单价、数量、总价、联系人、受赠方、使用方等信息，《捐赠物资清单》和实际物资偏差率不超过 95%，《境外物资捐赠意向书》及《捐赠物资清单》盖章或签字后扫描。填好《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及《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连同《境外物资捐赠意向书》《捐赠物资清单》扫描件、捐赠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企业或组织提供相关执照 / 个人提供身份证、护照等）发至湖北省慈善总会，并将表格原件及捐赠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邮寄至湖北省慈善总会。

## 物流运输

- 将捐赠物资就近集中到合作海外仓，组织空运发货到武汉、长沙、广州、上海等机场。



## 谁可以进行境外捐赠

	捐赠人	限制性要求	法律依据
1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4条）
2	国内有关 <b>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b> 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之间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3	来华或在华的 <b>外国公民</b> 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		
4	境内加工贸易企业		

虽然新增的捐赠人中并不包括境内的**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但并不妨碍它们从境外购买物资进行捐赠，只是捐赠的物资**不能享受进口的免税**待遇。

# 谁可以接受境外捐赠

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均可以作为受赠人接受境外防疫物资的捐赠。下表中列出的受赠人可以依法享受进口物资**免税**的政策

	受赠人	限制性要求	法律依据
1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无	《暂行办法》第5条
2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		
3	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5A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此处未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4	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	指定的单位名单需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	《免税政策公告》
5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	<b>无明确受赠人时，只能由这些单位作为受赠人接收。</b>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	

## 境外捐赠免税税种

	税种	限制性要求	法律依据
1	进口关税	无	《暂行办法》第2条
2	进口环节增值税		
3	进口环节消费税	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	《免税政策公告》

# 境外捐赠免税办理程序

根据《暂行办法》第8条规定，进口捐赠物资由受赠人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而各地海关则对此有更为具体的规定。

## 国外个人团体直接捐赠

- 国外民间团体、企业、友好人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无偿向我国境内受灾地区捐赠直接用于救灾的物资，由**民政部门**负责接收、管理并及时发放到受灾地区。如涉及其他部门，应会同其他部门共同办理，民政部门负责物资进口免税的审核、申报。

## 通过中国红十字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捐赠

- **中国红十字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接收的境外救灾捐赠物资由其**自行**负责办理进口免税事宜和发放到灾区。

##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捐赠

-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捐赠的救灾捐赠物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捐赠物资清关必备文件

各地海关要求会稍有不同，但以下为捐赠物资清关时必备的重要文件：

(1) 捐赠意向书和相应的品质完好及物资价值证明资料（有定向捐赠医院请可写明捐赠医院名称）

(2) 捐赠物资清单，包括物资名称、规格、保质期、用途及数量等；

(3) 捐赠人身份证文件复印件：企业或组织提供相关执照，个人提供身份证或护照等；

(4) 受赠人接受境外慈善捐赠物资进口证明；

(5) 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清单；

(6) 发票和装箱

# 接收境外货币捐赠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捐赠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63号）

第五条规定，境内企业接受或向境外非营利性机构捐赠，应持以下单证在银行办理：

- （一）申请书（境内企业在申请书中须如实承诺其捐赠行为不违反国家相关禁止性规定，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与其发生捐赠外汇收支的境外机构为非营利性机构，境内企业将严格按照捐赠协议使用资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经公证并列明资金用途的捐赠协议；
- （四）境外非营利性机构在境外依法登记成立的证明文件；
- （五）在上述材料无法充分证明交易真实性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境内企业接受或向境外营利性机构或境外个人捐赠，按照跨境投资、对外债权债务有关规定办理。

# 谢谢观看！



Tel: 18929472620